

衛生福利部

113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定期查核紀錄表

第1章 基本資料

1.1財團法人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2成立日期	72年7月13日
1.3核准文號	72年6月23日衛署醫字第428821號函
1.4現任董事長姓名	李飛鵬
1.5查核地址(現址)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46號
1.6查核日期	113年11月2日(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1.7查核人員	人事面查核：王侯云、吳沛航 財務面查核：莫培芸 法制面查核：徐子惠、林昆憲 績效面查核：羅郁婷 綜整製表：莊勝雄
備註： 1.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2. 本次定期查核以「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10至112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	1. 工作規則： (1) 110年7月7日 第11屆 第3次 董事會修訂通過。 (2) 110年9月8日 北市勞資字第 1106083274號 函 同意 核備。 (3) 本法人刻正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滾動式修訂。 2. 員工任用薪級基準： (1) 112年7月14日 第11屆 第8次 董事會修訂通過。 (2) 113年3月28日 衛部人字第 1132260577號 函 核定。 3. 獎勵金發放基準： (1) 111年7月26日 第11屆 第6次 董事會修訂通過。 (2) 111年8月25日 衛部人字第 1110024052號 函 核定。 4. 員工常任津貼表： (1) 108年7月9日 第10屆 第5次 董事會制定通過。 (2) 108年10月22日 衛部人字第 1082261563號 函 核定。 5. 員工考核要點： (1) 111年7月26日 第11屆 第6次 董事會修訂通過。 (2) 111年8月22日 衛部人字第 1110024025號 函 復，應就 專案考核之結果、標準及 獎懲，甲等考核上限及計 支內涵等三項進行補充修 正，本案迄今仍在討論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	1. 董事長： (1) 101年9月6日 衛署醫字第 1010266451號 函 同意 常任 董事長每月薪資上限不超 過18萬元整。 (2) 本法人第10屆董事長江宏 依前項規定支領月薪自 106年12月1日 至110年1月 28日任期結束。 (3) 本法人第11屆首任董事長 楊泮池(110.1.29-111.2.28) 未支領任何薪俸。 (4) 本法人現第11屆董事長李 飛鵬先生自111年3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接任以來並未支領任何薪俸。</p> <p>2. 執行長：依107年11月9日衛部人字第107226131來函指示，病理醫師兼執行長之薪資上限為每月40萬元(含執行醫務之閱片費)，110-111年每月支領30萬元，112年度每月支領40萬元。</p>		
<p>2.3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相關規定？</p>	<p>1. 專任顧問：102年4月3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482號函同意備查。</p> <p>2. 病理醫師：</p> <p>(1) 102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324號函核定。</p> <p>(2) 經102年5月1日衛署人字第1021100414號函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2.4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p>	<p>1. 本法人員工任用薪級基準皆符合此條規定。</p> <p>2. 全體員工均依員工任用薪級基準支給薪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2.5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相關規定？</p>	<p>本法人薪資支給標準皆符合此條規定：</p> <p>(1) 董事長無獎金或其他給與。</p> <p>(2) 執行長同時為本法人附屬之醫療機構負責人兼病理醫師，其給與係依據107年11月9日衛部人字第107226131A號函辦理。</p> <p>(3) 其餘年終獎金、結婚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項目，仍在討論如何改善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有關貴法人之午餐費、服裝費、團保費及自強活動等項目，本部前業以107年12月5日、108年3月11日、110年9月16日、111年5月3日、112年7月20日及113年6月13日函請貴法人檢討說明及通盤檢視相關管理規範適法情形，仍請儘速檢討修正，並敘明未修正時之支領情形。</p>
<p>2.6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p>	<p>本法人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且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2.7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p>	<p>1. 本法人每年皆依規定填報次年度工作目標與當年度考核結果報部核備。</p> <p>2. 本法人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醫療機構，為依市場行情競爭人才，故參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列午餐費項目，且已行之有年。</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有關貴法人110年、111年及112年績效考核說明表及111年、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表均未經本部備查，說明如下：</p> <p>1. 查貴法人110年8月20日函報副執</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	3. 112年度全國出生率持續下降9%，故本中心執行新生兒篩檢「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先驅篩檢計畫」未能達標，係少子化之大環境因素。		<p>行長何慧珍績效目標時，因支給午餐津貼，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本部於110年9月16日函請檢討修正。</p> <p>2. 惟貴法人111年4月12日函報110年績效考核結果及111年績效目標，及112年5月23日函報111年績效考核結果及112年績效目標時，仍未依上開110年9月16日函檢討，且何員仍支給午餐津貼。</p> <p>3. 另112年度績效考核說明表何慧珍副執行長兼臨床病理部主任之執行情形及達成率，執行「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先驅篩檢計畫」，未達補助30,000人次之目標，亦請提出相關說明。</p> <p>4. 綜上，仍請貴法人依本部113年6月13日函儘速檢討報部。</p>
2.8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p>1. 本法人現有總員額：79人。</p> <p>2. 軍公教退休再任職員：1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無
2.9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法人皆依規定配合辦理；公務人員部分，台灣銀行自104年3月2日起即停領吳孝平醫師優惠存款。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0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職)給與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法人現有員額中，無本項所述教育、軍職及政務等人員任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1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是否於3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1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爰不受行政院103年4月3日函所訂政府遴(核)派董事長、執行長之年齡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2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62歲以上人數比率	1. 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15人及監察人3至5人，董事或監察人總額之4/5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 2. 現任(第11屆)官派董事12人、監察人4人。截至112年12月31日，超過62歲以上董事計4人，33.33%；監察人計3人，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3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1. 110年度共5次： (1) 110年1月19日 第10屆 第11次董事會議。 (2) 110年1月29日 第11屆 第1次董事會議。 (3) 110年4月09日 第11屆 第2次董事會議。 (4) 110年7月07日 第11屆 第3次董事會議。 (5) 110年12月29日 第11屆 第4次董事會議。 2. 111年度共4次： (1) 111年1月18日 第11屆 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 (2) 111年2月14日 第11屆 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 (3) 111年4月11日 第11屆 第5次董事會議。 (4) 111年7月26日 第11屆 第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次董事會議。</p> <p>3. 112年度共3次：</p> <p>(1) 112年4月12日 第11屆 第7次董事會議。</p> <p>(2) 112年7月3日 第11屆 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p> <p>(3) 112年7月14日 第11屆 第8次董事會議。</p> <p>註：原第11屆第9次董事會議預定於112年12月召集，後因出席董事人數不足，爰順延至113年1月5日始召開。</p>		
2.14董(監)事出席率	<p>董事：</p> <p>1. 110年度：82%</p> <p>(1) 第10屆 第11次 董 事 會 議：8位。</p> <p>(2) 第11屆 第1次董事會議：14位。</p> <p>(3) 第11屆 第2次董事會議：12位。</p> <p>(4) 第11屆 第3次董事會議：14位。</p> <p>(5) 第11屆 第4次董事會議：12位。</p> <p>2. 111年度：90%</p> <p>(1) 第11屆 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12位。</p> <p>(2) 第11屆 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15位。</p> <p>(3) 第11屆 第5次董事會議：12位。</p> <p>(4) 第11屆 第6次董事會議：14位。</p> <p>3. 112年度：89%</p> <p>(1) 第11屆 第7次董事會議：14位。</p> <p>(2) 第11屆 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14位。</p> <p>(3) 第11屆 第8次董事會議：12位。</p> <p>監察人：</p> <p>1. 110年度：88%</p> <p>(1) 第10屆 第11次 監 察 人 會 議：5位。</p> <p>(2) 第11屆 第1次 監 察 人 會 議：4位。</p> <p>(3) 第11屆 第2次 監 察 人 會 議：4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4) 第11屆第3次監察人會議：5位。 (5) 第11屆第4次監察人會議：4位。 2. 111年度：95% (1) 第11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5位。 (2) 第11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5位。 (3) 第11屆第5次監察人會議：4位。 (4) 第11屆第6次監察人會議：5位。 3. 112年度：93% (1) 第11屆第7次監察人會議：5位。 (2) 第11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4位。 (3) 第11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5位。		
2.15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依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董(監)事為非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故本項無須填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查核人員：王侯云、吳沛航 查核日期：113年11月2日 (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10至112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3.1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p>	<p>1. 本法人財源係以標案業務為主要來源，本零基預算精神，在預計可籌措財源內編列111、112、113年度預算，縝密規劃、開源節流，以期達成設立目的。</p> <p>2. 預算書皆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 111年度預算書於110年7月13日 以110北病理行字第1100258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2) 112年度預算書於111年7月26日 以111北病理行字第1110274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3) 113年度預算書於112年7月14日 以112北病理行字第1120261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3.2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p>	<p>A. 是。本法人於110至112年度決算之總說明內詳細敘明本法人預算所列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達到預期效益，並符合本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p> <p>(1) 110年度收入決算數3億2,073萬7,214元，較預算數3億2,160萬5,000元，減少86萬7,786元，約0.27%。</p> <p>(2) 111年收入決算數3億4,221萬3,689元，較預算數3億2,899萬元，增加1,322萬3,689元，約4.02%。</p> <p>(3) 112年收入決算數3億6,309萬5,828元，較預算數3億3,531萬8,000元，增加2,777萬7,828元，增幅8.28%。</p> <p>B. 決算書皆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1) 110年度決算書於111年4月12日以111北病理行字第1110152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2) 111年度決算書於112年4月12日以112北病理行字第1120142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3) 112年度決算書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北病理行字第1130167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C. 本法人決算不須函送審計部。		
3.3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法人會計制度於109年5月15日以(109)北病理行字第1090169號函送衛生福利部，並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6月20日以衛部會字第1092460385號函復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4是否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本法人未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5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法人訂有採購稽核管理要點，各項交易依金額不同，權責階層亦不同。所有交易傳票之審核，一律經主辦會計、行政部主任、副執行長、執行長核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6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等報表依照會計制度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本法人截至目前為止，皆符合保存年限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7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 本法人未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 2. 本法人接受政府委辦，全部來自公立醫療院所及學校、研究機構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3.8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法人接受之政府委辦項目係參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桃園醫院、苗栗醫院、豐原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立台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等公開之病理檢驗服務招標案，依各相關合約規定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3.9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p> <p>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p> <p>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A. 本法人以參與政府機構公開徵求之標案方式接受政府委辦：</p> <p>(1) 110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2,054萬9,235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2) 111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2,706萬7,803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3) 112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3,053萬4,342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B. 本法人無此情形。</p> <p>C. 是，依據合約相關文件覈實收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3.10捐助財產管理情形：</p> <p>A. 捐助財產是否設置專戶存管？</p> <p>B. 捐助財產之動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p>	<p>A. 本法人捐助財產6億元，除購置自用土地房屋動支2億124萬元外，其餘3億9,876萬元為銀行定存單。</p> <p>B. 是，本法人依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84年5月26日衛署醫字第84028253號函示，以創立基金購買辦公自用不動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3.11財產之運用方法為何？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p>	<p>本法人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3.12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法人無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查核人員：莫培芸 查核日期：113年11月2日 (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10至112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4.1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無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2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無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3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是，依109年1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90038065號函許可捐助章程辦理。 本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董事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監察人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 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5條第3項規定：「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總額之三分之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4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是，本法人之捐助章程、議事章則均已明文規定。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9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查核人員：徐子惠、林昆憲 查核日期：113年11月2日 (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10至112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每年度均報部核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每年度均報部核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110年收入預算達成率：99.73% 111年收入預算達成率：104% 112年收入預算達成率：1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每年度檢討績效指標，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是，每月於中心會議檢討各部門財務收支及業務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6 指標達成情形(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是，每年度均報部核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7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辦理情形	是，每年度均規定於官方網站 (https://www.tipn.org.tw/) 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查核人員：羅郁婷 查核日期：113年11月2日 (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第6章 前一次查核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查核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p>一、本部於107年12月5日衛部人字第1072261785號函請貴會依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下稱原薪資處理原則)檢討修正下列事項：</p> <p>(一)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常任津貼、結婚補助及喪葬補助未訂定管理規範或規範未臻周延。</p> <p>(二)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支給項目相當但基準不相當。</p> <p>(三)獎勵金發給基準第6點規定「本基準經台北病理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修正時，亦同」與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須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未符。</p> <p>二、本於於108年2月1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並於108年3月11日以衛部人字第1082260253號函請各法人檢視相關管理規範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2條規定。</p> <p>三、上開本部107年函知應檢討事項中，貴會迄今僅將「常任津貼要點」函報本部核定，餘仍請貴會儘檢討修正。</p>	<p>有關鈞部前次查核改進建議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辦法」及「獎勵金發給基準第6點規定」均經111.07.26第11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決議通過報請 鈞部核備。 2. 「考核辦法」依 鈞部111.08.22衛部人字第1110024025號函復建議，應就專案考核之結果、標準及獎懲，甲等考核上限及計支內涵等三項進行補充修正，本案迄今仍在討論中。 3. 「獎勵金發給基準第6點規定」經鈞部以111.08.25衛部人字第1110024052號函復核定。 4. 其餘年終獎金、結婚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項目仍在討論如何改善中。
<p>本部前於110年9月16日將國防部110年9月13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206875號函知各法人，軍職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者，再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職務，應停止於每月薪資扣除優存利息數額，並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請貴會依上開函示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人僅前董事長江宏先生屬軍職退伍再任身分。 2. 江前董事長於106年12月至110年1月28日任該職務期間，自其每月薪資扣減軍職人員優存利息新台幣3,270元，已依國防部110年9月13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206875號函辦理，溯自107年7月1日起，依法停止於每月薪資進行扣除優存利息數額，並於110.10.15返還107年7月1日至110年1月28日期間所自扣軍職優存利息金額共計新台幣101,370元。

備註：

有關午餐費、服裝費、團保費及自強活動等項目，本部前業以107年12月5日、108年3月11日、110年9月16日、111年5月3日、112年7月20日及113年6月13日函請該會檢討說明及通盤檢視相關管理規範適法情形，仍請儘速檢討修正，並敘明未修正時之支領情形。(同本年度查核第2章之2.5所載查核改進建議)